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中士達及力源水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據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該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